108學年度教師**升等**作業流程及說明

108.10.16修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程 | 項 目 | | 說 明 | |
| **108.08.01起** |  | 教師  提出申請 | 客觀條件 | 1.前次職級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  2.符合[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｣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50017)相關資格規定 |
| 成績考核 | 教學：不得低於70分 |
| 服務：不得低於70分 |
| 研究：主論文計算期間為送審人送出RPI統計表之年月往前推5年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|
| 學術資格 | 1.符合各學系、學院、中心之各級教師升等門檻  2.符合本校[｢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｣](https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691) |
| 申請資料詳見查驗表 | 1.[學位送審查驗表](https://cmupo.cmu.edu.tw/doc/regulation_02/a228.doc)  2.[著作送審查驗表](https://cmupo.cmu.edu.tw/doc/regulation_02/a229.doc) |
| [教師辦理升等注意事項](http://cmupo.cmu.edu.tw/doc/regulation_02/a235.docx) | |
|  | 資格審查 | 1.升等教師登錄教師MyData系統，將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成績分別線上簽請教務處、學務處/推廣教育中心/人資室、研發處審核後，將書面申請資料(請詳見查驗表)送系所。  2.系所將申請升等教師資料，循行政程序會辦人資室審查教師資格。  3.通識、人文、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師升等，須先由研發處組成專家會議認定，同時審查教師所送之申請資料符合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之規範。 | |
| 系所自行規範 |  | 系所教評會(初審) | 就升等教師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系所(中心)務發展目標進行審查。 | |
| 108.12.31前 |  | 院教評會(複審) | 學院完成建立人才庫(以研究績優大學或中研院等機構之教研人員為建置原則)，以辦理著作外審。 | |
| 學院自行規範 | 1.就升等教師初審資料及是否符合院(中心)務發展目標進行審查。  2.依當學年提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審視總體表現後，擇優辦理著作外審。  3.審視教師總體表現時，如需參考其他相關資料，可洽教務處(教學)、研發處(研究)、學務處(輔導)、人資室(服務)提供。 | |
| **109.03.01前** |  | 校教評會確認審查名單 | 6位審查人應自經核定之人才庫中圈選，經校教評會主席確認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 | |
| **109.05.31前** |  | 外審作業 | 6位外審委員中，有4位以上所評定之成績達以下標準：升等助理教授75分；升等副教授80分；升等教授85分，即為外審通過。 | |
|  | 院教評會(複審) | 1.院教評會對外審結果進行審議，並依｢簽送校教評會資料之彙整說明」檢附會議紀錄、院長推薦信及相關資料，送人資室彙整後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。  2.如涉及學術倫理，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依規定程序辦理。 | |
| 109.06.30前 |  | 校教評會(決審) |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初、複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，進行綜合性審議，並客觀就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面向作成評論。 | |
| 109.08.31前 |  | 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| 人資室彙整教師升等資料報部請頒證書，證書**原則自8月1日起資**。 | |